

淮北市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烈安办函〔2022〕01 号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 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镇（办），经开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省安委会下发了《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皖安〔2021〕9号）、市安委会下发了《关于开展“庆两节、迎奥运、保两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淮安〔2021〕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庆两节、迎冬奥、保两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烈安〔2021〕3号）一并贯彻落实，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更细的措施，扎实开展14个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附件：1. 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
2. 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庆两节、迎奥运、保两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

3. 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庆两节、迎冬奥、保两会”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1 日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21〕9号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 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2月底，为期2个月。

二、排查方式

（一）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对全省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

防、森林防火、道路交通、水上交通、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城镇燃气、教育、旅游、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烟花爆竹、供水、电力等行业领域，以及针对近期省内外重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二）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排查整治；省有关部门要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

（三）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各地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坚持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实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坚决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失信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针对事故多发、问题多发的领域和地区，点对点下发警示、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措施。

三、排查重点

（一）煤矿：重点检查煤矿安全责任落实、管理制度建设、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一通三防”、防治水等重大灾害治理情况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安全培训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领导干部下井带班落实及值班值守情况；打击盗采矿产资源情况。（省能源局牵头，国家矿山监察局安徽局参加，各产煤市落实属地责任）

（二）非煤矿山：重点检查聚焦价格上涨较多的铁、金、铜等中小型矿山企业，聚焦矿业经济占当地主导地位、矿山集中、规模小的地区，聚焦尾矿库“头顶库”安全，聚焦地下矿山冒顶片帮、中毒窒息、火灾、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等事故隐患和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预警信息，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省应急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参加，各非煤矿山市落实属地责任）

（三）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和冬防措施落实情况；开（停）车、检维修安全风险防控情况；动火等特殊作业规范化管理情况；精细化工安全整治“四个清零”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情况。（省应急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加，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四）道路交通：重点检查落实道路交通“三必上”“五必上”建设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情况；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挂牌整治的 249 处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情况；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货车非法载人、酒驾、醉驾等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情况；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情况；“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监管监控情况；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营运车辆安全状况、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和客运站的安全监管情况；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交通疏导和施工安全监管的情况；打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跨省跨

市道路客运经营、车辆超限超载超员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参加，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五）建设施工：重点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铁路、公路、水利和电力等工程建设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情况；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长大隧道、高大桥梁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预防建筑施工涌水、突泥事故等措施落实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六）水上交通：重点检查运输船舶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配备、保养情况；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推进完成情况；港口、码头、航道安全基础设施、应急设施设备建设情况。（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七）消防：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物古建筑等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运行情况；经营性场所室内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场所设置位置情况；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情况。（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公安厅参加，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八）森林防火：重点检查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情况；开展风险会商研判情况；元旦、春节和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段对风景名胜区、军事设施、林区输配电、公墓、坟场等重点部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情况；本级森林草原火灾预案修订情况；多手段、多渠道、多形式防灭火宣传教育情况；野外火源管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重点区域扑火队伍部署和各级值班值守落实情况。（省应急厅牵头，省林业局等参加，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九）民爆物品：重点检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危险源监控管理、作业现场管理，重要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备案、应急救援物储备等，冬季防火、防静电、防冰雪灾害和危险品运输安全措施落实，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停复工安全检查制度落实等情况。（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参加，有关市县落实属地责任）

（十）特种设备：重点检查供暖锅炉、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以及学校、商场、车站、旅游景区、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等特种设备的检查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十一）烟花爆竹：重点检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许可条件“回头看”情况；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情况；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省应急厅牵头，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十二）冶金工贸：重点检查钢铁企业、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25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0项重点事项落实情况；推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确认工作，紧盯造纸、酱腌菜和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等易发生有限空间事故的企业情况；冬季粉尘防爆、冶金煤气、检维修、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省应急厅牵头，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十三）城镇燃气：重点检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设备巡查情况；督促餐饮场所安装报警装置情况；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参加，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十四）电力：重点检查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和保供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电网密集通道和重要输变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发电设备运行维护和设备消缺情况，机组非停和虚出力情况；电力建设施工、检修、改造等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管理情况，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情况；电力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业务办牵头，省能源局参加，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十五）教育：重点检查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推进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四个100%”达标成效巩固深化、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情况和校园防坠楼装置建设情况；学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情况；防

滑冰溺水、煤气中毒等安全教育宣传开展情况；学校实验室安全、校舍安全和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值班值守情况。（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参加，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十六）旅游：重点检查 A 级旅游景区索道、缆车、摆渡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情况；旅行社旅游包车“五不租”落实情况；旅游星级饭店卫生食品安全情况；公共文化场馆消防器材维保情况；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用火用电用气、疏散通道等消防隐患情况。（省文化旅游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参加，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十七）供水：重点检查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管理情况；水厂安全运行管理，落实有关人防、物防和技防要求情况；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消火栓管理维护、落实防寒防冻措施等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十八）轨道交通：重点检查关键设施设备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护、行程组织、运行环境等安全防范情况。（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市落实属地责任）

同时，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军工、民航、城市供暖、油气管道、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细化本地区本行业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检查、执法和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登记造册、落实整改；对重大隐患要一盯到底、挂牌督办，切实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大力宣贯《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肃问责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问责力度，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工作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省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调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3份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淮安〔2021〕8号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开展“庆两节、迎冬奥、保两会”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将至，冬奥会即将举行，全市、全省、全国“两会”也将陆续召开。为做好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元旦、春节，北京冬奥会，全国、全省、全市“两会”期间安全形势平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庆两节、迎冬奥、保两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约 100 天。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至上”，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针对冬春季天气和岁末年初及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特别是年后各个停工复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对因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一律上限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全力遏制一般事故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坚决把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要深刻汲取 2021 年濉溪县“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5.25”较大市政工程中毒窒息事故和近期省内

外较大、重大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遏制部分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对道路交通、工贸、建筑施工等易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百日攻坚行动期间，严格实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该停产整顿的决不放过、该取缔关闭的决不手软。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针对季节性特点，按照“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目标任务，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及时化解各项安全风险，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狠抓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十四个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组要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切实抓好各自行业领域的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其他各行业领域的管理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加强安全监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各县区、开发园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严格实行“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措施，重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

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强化联合执法。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宣传警示教育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预警机制的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安全宣传，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针对冬春季安全生产特点，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生产作业、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等常识技能，努力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各类企业要广泛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教育，特别要教育警示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客货车驾驶、高温高压设备操作管理等重点岗位人员强化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切实增强排查消除隐患和事故险情应急处置的能力。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督查

督查工作由市安委会组织，市安委办具体承办。督查主要内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督体制机制，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和瞒报事故情况等。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22日至31日）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制定完成百日攻坚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动员部署，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关键节点攻坚阶段（2022年1月1日至3月20日）

1、元旦、春节，全省全市“两会”期间攻坚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月6日）。

2、北京冬奥会期间攻坚阶段（2022年2月1日至18日）。

3、全国“两会”期间攻坚阶段（2022年3月1日至20日）。

（三）市安委会督查阶段（2022年1月中下旬、2月下旬、3月下旬）

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市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分3次集中开展督查，结合工作安排，对全市百日攻坚战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具体督查工作安排另行下文。

（四）全面总结阶段（2022年3月21日至31日）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对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把这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作为防控风险、减少隐患、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全面安排部署百日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专项行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要实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全覆盖、属地政府、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检查全覆盖。市十四个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组负责同志要专门安排时间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县区政府及其他部门参照执行。

（二）周密部署，务求实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工作实际，于2022年1月1日前，制订下发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攻坚行动目标、任务、要求 and 责任。要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处罚。

（三）突出重点，全面深入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认真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既要全面发动，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防控不留盲区、整治不留后患；又要重点检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四）广泛宣传，形成声势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注意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加以总结推广，运用典型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弄虚作假行为，对攻坚行动工作不认真、走过场，或者督查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要予以公开曝光。

请各县区、开发园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021年12月25日前，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电话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详见附件）；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1月起每周一上午下班前报送上一周工作开展情况，市安委办每两周将工作开展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市四大班子；3月31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

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岳洋，联系电话：5255519，电子邮箱：zhk3056167@163.com。



附件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联系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备注

需报送单位：濉溪县人民政府、相山区人民政府、杜集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淮北市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烈安〔2021〕3号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庆两节、迎冬奥、保两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镇办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将至，冬奥会即将举行，全市、全省、全国“两会”也将陆续召开。为做好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元旦、春节，北京冬奥会，全国、全省、全市、全区“两会”期间安全形势平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庆两节、迎冬奥、保两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约100天。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至上”，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针对冬春季天气和岁末年初及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特别是年后各个停工复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对因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一律上限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全力遏制一般事故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坚决把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要深刻汲取 2021 年濉溪县“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5.25”较大市政工程中毒窒息事故和近期省内外较大、重大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遏制部分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对道路交通、工贸、建筑施工等易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

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百日攻坚行动期间，严格实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该停产整顿的决不放过、该取缔关闭的决不手软。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针对季节性特点，按照“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目标任务，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及时化解各项安全风险，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狠抓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十四个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组要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切实抓好各自行业领域的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其他各行业领域的管理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加强安全监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各镇办、经开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严格实行“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措施，重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强化联合执法。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宣传警示教育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预警机制的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安全宣传，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针对冬春季安全生产特点，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生产作业、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等常识技能，努力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各类企业要广泛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教育，特别要教育警示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客货车驾驶、高温高压设备操作管理等重点岗位人员强化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切实增强排查消除隐患和事故险情应急处置的能力。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督查

督查工作由市、区安委会组织，区安委办具体承办。督查主要内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督体制机制，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和瞒报事故情况等。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22日至31日）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制定完成百日攻坚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动员部署，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关键节点攻坚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

1、元旦、春节，全省全市“两会”期间攻坚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

2、北京冬奥会期间攻坚阶段（2022 年 2 月 1 日至 18 日）。

3、全国“两会”期间攻坚阶段（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 日）。

（三）区安委会督查阶段（2022 年 1 月中下旬、2 月下旬、3 月下旬）

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区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分 3 次集中开展督查，结合工作安排，对全区百日攻坚战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具体督查工作安排另行下文。

（四）全面总结阶段（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31 日）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对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把这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作为防控风险、减少隐患、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全面安排部署百日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专项行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要实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全覆盖、属地政府、行业领域主管部

门检查全覆盖。区十四个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组负责同志要专门安排时间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镇办政府及其他部门参照执行。

（二）周密部署，务求实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工作实际，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制订下发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攻坚行动目标、任务、要求 and 责任。要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处罚。

（三）突出重点，全面深入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认真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既要全面发动，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防控不留盲区、整治不留后患；又要重点检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四）广泛宣传，形成声势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注意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加以总结推广，运用典型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弄虚作假行为，对攻坚行动工作不认真、走过场，或者督查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要予以公开曝光。

请各镇办、经开区、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电话报送区安委会办

公室（详见附件）；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1月起每周一上午下班前报送上一周工作开展情况，区安委办每两周将工作开展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区四大班子；3月31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

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振亚，联系电话：5220078，电子邮箱：zhk5220078@163.com。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联系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备注

需报送单位：三镇，四办，经开区，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